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	16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3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倘適用）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之規定，王頓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全部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公司股東審議通過，且隨附建議重選的通函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九年有餘。因此，彼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每名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評估王學先先生是否獲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王學先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查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王學先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遴選標準。考慮到王學先先生擁有合適的境內外法律專業資格並在中國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相信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能夠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王學先先生亦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展現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素質，並憑藉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透過提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了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王學先先生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王學先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於該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王學先先生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綜上所述，相信王學先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其在本集團管治中的獨立性。對此，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王學先先生繼續保持獨立。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王學先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性格、品格、能力及經驗。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i)反映因2023年10月27日實施的股份合併致使的股份面值由每股0.0000001美元變更為每股0.000001美元；(ii)納入若干修訂，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i)納入若干適用的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實施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得批准，將於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50,727,36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1,454,735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頓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頓先生，31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頓先生已於2022年9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王頓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頓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於Compass Lexecon LLC擔任分析師。王頓先生於2014年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經濟學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頓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王頓先生為王冬雷先生的兒子。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頓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蓬資本有限公司(「天蓬資本」)持有84,545,613股股份。由於天蓬資本由王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王頓先生被視為於天蓬資本持有的84,545,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頓先生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頓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頓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頓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王學先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學先先生，60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王學先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王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在大連理工大學工作，歷任助教、講師。目前，他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副教授、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學先先生具有長期的法律研究、教學及律師工作經驗，也曾擔任數家中國大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境內外法律、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王學先先生曾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學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學先先生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學先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學先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學先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將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王學先先生於其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上文所披露的資歷及學術背景，董事會認為，王學先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法律及企業管治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亦注意到，王學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可能影響王學先先生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鑑於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因此信賴其獨立性。

(3) 陳弘先生**職位及經驗**

陳弘先生，58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彼在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師。陳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盈輝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20年8月起，在廣東捷高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船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弘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弘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弘先生有權收到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陳弘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陳弘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弘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將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陳弘先生於其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上文所披露的資歷及學術背景，董事會認為，陳弘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法律及工程知識，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亦注意到，陳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有可能影響陳弘先生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鑑於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因此信賴其獨立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A. 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的建議修訂

現有大綱的條文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大綱的變動)
1. 本公司名稱為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為NVC <u>International Lighting-Holdings</u> Limited雷士 <u>國際</u> 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nyers</u>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之功能。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不論 <u>公司法</u> 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之功能。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 <u>0</u> ,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 <u>0</u> 1美元之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B.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2(1)條</p> <p>...</p> <p>「電子通訊」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第2(1)條</p> <p>...</p> <p>「電子通訊」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第2(2)(j)條</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p>	<p>第2(2)(j)條</p> <p>...</p> <p>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在<u>上下文適當的情況下</u>，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推遲的會議；</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3(1)條</p> <p>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p>	<p>第3(1)條</p> <p>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p>
<p>第64A(2)(c)條</p> <p>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p>	<p>第64A(2)(c)條</p> <p>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a</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但如果沒有釐定的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一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一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49條</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第149條</p> <p>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0條</p> <p>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第150條</p> <p>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本。</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1條</p> <p>就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 (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 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 (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p>	<p>第151條</p> <p>就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 (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 刊發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 (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p> <p>(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透過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p>	<p>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u>根據上市規則</u>的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p> <p>(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透過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e) 按其根據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p> <p>(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遵守規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e) 按其根據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p> <p>(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之<u>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u>之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遵守規程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8(2)條</p> <p>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第158(2)條</p> <p><u>[特意刪除。]</u>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第158(5)</p> <p>條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p>	<p>第158(5)</p> <p>條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u>或文件</u>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或文件</u>。</p>
<p>第158(6)條</p> <p>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p>	<p>第158(6)條</p> <p>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u>或(經由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8(7)條</p> <p>—</p>	<p>第158(7)</p> <p><u>條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u></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第159(b)條</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註明瞭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p>第159(c)條</p> <p>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第159(c)條</p> <p><u>[特意刪除]</u>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60(1)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 (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60(1)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寄發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 (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61條</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1條</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p>第162(2)條</p> <p>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第162(2)條</p> <p><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u>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現有細則的條文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64(1)條</p> <p>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是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第164(1)條</p> <p>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是現任或前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倘若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的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2. 鑒於上市規則附錄最近重新編排，現有章程細則旁註內所有對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的交叉引用均分別更改為「附錄A1」及「附錄C1」，有關變動並無於上表中獨立反映。
3.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7,273,67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507,273,67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50,727,367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的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被回購以作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被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股份回購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76	0.064
5月	0.073	0.063
6月	0.072	0.064
7月	0.095	0.066
8月	0.095	0.076
9月	0.086	0.082
10月 ^{附註}	0.940	0.790
11月	0.860	0.680
12月	0.880	0.730
2024年		
1月	0.980	0.880
2月	0.980	0.870
3月	1.020	0.8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1.020

附註：於2023年9月18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10月27日生效。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由王頓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擁有84,545,6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6.67%。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王頓先生及天蓬資本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52%。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從而會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學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經修訂或無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分別提呈本大會，註有「A」及「B」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頓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休會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